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刑七庭長　李璧君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03

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被告方竑凱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宣判，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 判決主文（節錄）：

一、原判決撤銷。

二、方竑凱（原名方翊稚）發起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物品沒收部分，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胡鈺璋共同指揮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物品沒收部分，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郭俏峰共同指揮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物品沒收部分，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壹仟玖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 案情摘要：

方竑凱（原名方翊稚）為替賭博網站之賭博不法所得洗錢，自民國 110 年 2 月起籌組洗錢之犯罪組織，取得自動化系統及大量越南銀行人頭帳戶資料，並出資而成立賭博洗錢組織，邀集胡鈺璋、郭俏峰擔任現場指揮、管理者，其後陸續主導成立「帝寶支付」(位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某處)、「鳳揚支付」(位在高雄市大寮區明德路某處)、「翊禾支付」(位在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某處)、「馭富支付」(位在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某處）等 4 處洗錢機房。方竑凱、胡鈺璋、郭俏峰另招募同案被告林凱淵等 20 人（均經判決確定）加入，由方竑凱接洽網路賭博網站（112 年 2 月查獲時計有 193 個網路賭博網站）並商議手續費之抽成比例，串接賭博網站及自動化系統後，為網路賭博之賭客將賭金換為網站點數、將贏得之賭金匯入帳戶及將賭博集團之不法所得以匯款或轉換成泰達幣交予賭博集團。計於 110 年 5 月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期間，以上開方式替賭博集團洗錢之

金額總計約為越南盾 7 兆 0,047 億餘元,即約新臺幣 87 億 1241 萬餘元，方竑凱等可從中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即傭金作為從事洗錢工作之報酬，計於前開期間已收取總計約越南盾 539 億餘元之報酬（約為新臺幣 6,713 萬餘元）。

參、 本院認定之理由：

本件因並未扣得 4 處機房之所有洗錢、帳目明細，部分之犯罪所得僅能以系統之交易紀錄乘以手續費比例推估，亦有部分之洗錢規模僅能以收得之手續費金額除以手續費比例回推。原審就其中翊禾機房犯罪所得及洗錢規模之估算採不同之比例計算，如以一致之手續費 0.9%及有扣得之帳冊資料重新計算本件犯罪規模，本件之洗錢之規模應約為新臺幣 87 億 1241 萬餘元，略低於原審認定之新臺幣 87 億 6505 萬餘元。本院考量被告方竑凱、胡鈺璋、郭佾峰雖均坦承犯行，然而以此組織犯罪之方式從事洗錢犯行，儼然將洗錢機房當作企業經營，不法營運期間近 2 年，招募之共犯有 20 人，規模龐大，對於法益侵害之程度重大，被告方竑凱之前已有賭博前科，本次又係出資及最高管理人，本件 4 處機房之所得扣除分給其他共犯之分紅、薪水外，均歸由被告方竑凱取得，被告方竑凱之情節最重，而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被告胡鈺璋、郭佾峰亦為指揮洗錢機房之

主管，除領有月薪外，尚可以一定比例分潤，而各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另宣告沒收被告胡鈺璋、郭俏峰所領取之月薪及分紅分別宣告沒收新臺幣（下同）284 萬餘元及 468 萬餘元；本件犯罪所得約 6713 萬餘元，經扣除已分給被告胡鈺璋、郭俏峰及其他共犯 1995 萬餘元，其他 4717 萬餘元，均對被告方竑凱宣告沒收。

肆、 本案得上訴。

伍、 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唐照明、陪席法官林家聖、受命法官蔡書瑜。